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185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8年11月22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

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涂謹申議員於上述會議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動議2項擬議決議案，旨在：

- (a) 廢除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印度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5號法律公告)(“第一項擬議決議案”)(**附錄1**)；
及
- (b) 廢除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)(芬蘭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(“第二項擬議決議案”)(**附錄2**)。

2. 鑒於有關的2項附屬法例均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，主席已決定**合併辯論**涂謹申議員的2項擬議決議案，**之後逐一表決**。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，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，主席會：

- (a) 先請涂議員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，然後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
- (b) 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；
- (c) 請審議2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發言；
- (d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e) 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再次發言；
- (f) 請涂議員答辯，辯論隨即結束；
- (g) 就涂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，隨即付諸表決；及
- (h) 不論涂議員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請涂議員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，並隨即就該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請議員注意，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，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印度共和國)令》

議決廢除於2018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印度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5號法律公告)。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)
(芬蘭共和國)令》

議決廢除於2018年10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)(芬蘭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。